

# 雲林縣莿桐鄉中等學校學生<sup>Com bin</sup>申請資格條件要點

95年3月10日莿鄉社字第0950002230號函

96年7月31日莿鄉社字第0960007420號函修正

99年2月1日社會課簽核修正

## 壹、國中生

### 一、獎學金

(一)、各領域成績加權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
### 二、低收入戶助學金、原住民助學金

(一)、各領域成績加權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## 貳、高中、職學生

### 一、獎學金

(一)、智育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三)、德育(操行)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(未列德育或操行成績者免)。

### 二、低收入戶助學金、原住民助學金

(一)、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、德育(操行)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(未列德育或操行成績者免)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設籍於本鄉之中等學校學生(以戶口名簿住址為憑)。

二、成績達上列標準者(採原始成績)。

三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(註.建教班、夜校生除外)。

## 肆、申請證件

一、戶口名簿影印本

二、在學成績證明正本

三、家長(限二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)及學生印章

四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(須為該年度冊列低收入戶始可申請)；具原住民身份者須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

五、申請書(如附件)

伍、獎(助)學金金額視本所年度預算編列及相關情況考量，經鄉長核可後發給。

陸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

審核	千 佰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，不發給獎(助)學金。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編 號	

雲林縣莿桐鄉中等學校學生  獎學金  獎助學金 申請書

(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蓋章	
家長姓名		關係				蓋章	
學校名稱				年級		班別	
戶籍核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-設籍莿桐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聯絡電話				
住址	莿桐鄉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號						
項目	智育	體育	德育	低收入戶款別			
成績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第 _____ 款 (請附低收入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鄉公所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符合本要點之規定，發給獎(助)學金 仟 佰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，不發給獎(助)學金。			初 審(承辦人員)		複 審(業務主管)	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編 號	
------	-------	-----	--